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01号

关于调整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子项目变更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963564）。

子项目“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对桃源镇建桃工业区和富民工业园约2000亩土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为以智造厂房、研发、办公、配套和公寓为主的新型产业载体，改造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

场和充电桩；整合建桃工业区、龙溪工业区、德胜工业区、富民工业区、长江工业区约 1400 亩土地，包括权属确认、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土地平整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26884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205081.70 万元调整为 192946.3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29376.67 万元调整为 25842.02 万元，预备费由 16084.88 万元调整为 16801.28 万元，征地拆迁费由 16084.88 万元调整为 28187.87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5062.5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41 号、鹤发改资〔2022〕107 号、鹤发改资〔2023〕136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